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立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4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立宏考領有職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12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澄和路與應安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闖越紅燈行駛，適有告訴人王陳秀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應安街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欲左轉澄和路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出血、右側鎖骨骨折、右側第2、3、4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鄭益民